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邱啓東 02-27718121分機1322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14500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I000877\_1\_25113029714.pdf、114I000877\_2\_25113029714.pdf、  
114I000877\_3\_25113029714.pdf、114I000877\_4\_25113029714.pdf、  
114I000877\_5\_25113029714.pdf)

主旨：檢送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第11條辦理。
- 二、旨述書表格式包括下列文件，提供申請人依前述作業辦法規定向貴管理機關提出徵詢意見案時使用：
  - (一)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
  - (二)預定起造人同意書。
  - (三)危老基地內貴管理機關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
  - (四)願提供貴管理機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
  - (五)切結書。
- 三、前述格式電子檔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公用財產/公用財產/管理項下，

電子  
文  
騎

5

秘書室 收文:114/03/26



1140004719

有附件

供貴機關及民眾查閱下載。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